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

承辦人：柯乃毓

電話：04-22289111#17409

電子郵件：kony97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潭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1302502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87210000A_113025025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公教人員保險之保險費率，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重行釐定並自114年1月1日起，依精算結果調整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銓敘部113年8月30日部退一字第113573091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主計處（第一科）（含附件）、臺中市政府財政局（財務管理科）（含附件）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（給與科）

電 2024/09/06
文 15:18:53
交換章

